

2022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增城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1）负责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工作，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评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协调、督促、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开展城市管理及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参与跨镇（街）执法。

（4）负责调配上级划转我区的城市管理资金；督促、指导镇（街）制订城市管理年度经费预算与实施；统筹使用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年度管理资金、维护资金、维修资金、专项整治经费；拟定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

（5）负责城镇燃气的监督管理。负责主管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

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

（6）负责全区市容景观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市容景观的综合整治。

（7）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

（8）负责统筹全区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受纳的监督管理工作。

（9）统筹管理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管。

（10）负责影响全区、跨区域重大的环卫设施建设，指导各镇街和部门对中小型环卫设施建设。

（11）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理。

（12）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考核工作。

（13）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14）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系统行业协会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15）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情况的统计分析和调研工作。

(16)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宣传教育、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员的培训工作。

(17) 配合与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市容环境卫生、城管执法等方面保障工作。

(18) 履行其他法定职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设置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科、环卫监督科、设施建管科、燃气管理科、综合协调科等 7 个内设机构，违建治理中队、垃圾分类中队、市容景观中队、建筑废弃物管理中队等 4 个直属机构。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局的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增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较好地完成了城市管理年度工作任务，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大幅提升，民生福祉实效明显。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2022 年度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10730.74 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80.20%；其中：基本支出为 3158.88 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98.21%；项目支出为 7571.86 万元，完成预算执行率为 74.49%。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全区城管系统坚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的同时抓好城管工作落实，圆满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继续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不断推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全市 4 座在建资源热电厂二期项目中，率先实现全面运营。有序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治理。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按照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本部门 2022 年具体绩效自评分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年初目标值（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13,380.66 万元；

实际完成值（财政拨款年度决算数）：10,730.74 万元；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100%=80.20%；

指标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80.20%*20=16.04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100%-80%（含 80%）达成年度指标。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

4.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我局暂未有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5.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 $\text{结余结转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 0 \leq 10\%$ 。

6.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7.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和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

8.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2022 年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

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

9.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评分依据：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通知（增城管〔2019〕52 号）；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10.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2022 年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意见的函。

11.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评分依据：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按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上交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并及时报送。

12.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采购意向 100%及时公开。

1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14.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无采购投诉。

1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评分依据：合同签订率=100%。

16.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17.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99.87%。

18.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19.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

20.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评分依据：2022 年资产盘点。

21.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2022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

22.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我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3.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4.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3.35%，控制率≤0，得满分。

2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评分依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任务 1:

二级指标：数字化城管充分体现优势，环境卫生管理问题及时立案处理并办结。

三级指标：每年巡检案件不得低于 85000 宗、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每年下派案件数达 5000 宗、信息采集员主动巡查案件办结率 90%以上、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每月下派案件办结率 90%以上、在规定的时间内案件完成量为案件总数的 95%以上。

年度指标值：巡检案件 85000 宗、市指挥监控中心 2022 年下派案件超过 5000 宗、案件办结率达 90%以上、广州案件办结率均达 98%以上、案件完成量为案件总数的 95%以上。

实际完成指标值：2022 年巡检案件为 85000 宗、市指挥监控中心 2022 年下派案件超过 5000 宗、案件办结率达 90%以上、广州案件办结率均达 98%以上、案件完成量为案件总数的 95%以上。

任务 2:

二级指标：垃圾处理设施安全运营。

三级指标：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安全环保无污染、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安全环保无污染。

年度指标值：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未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未发现安全或环保事故。

实际完成指标值：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未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未发现安全或环保事故。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各个重点任务项目在预算调整后按照工作进度及时支出。符

合相关要求。

（四）主要工作成效。

1.疫情防控担当作为。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涉疫垃圾处置保障工作，按照“专人专车专线、即到即卸即烧”要求，做好居家隔离人员、核酸检测点、大型冷链场所等重点场所的专项垃圾收运，协同处理涉疫垃圾约 1.7 万吨。加大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努力当好疫情期间市容秩序的宣传员、监督员、劝导员。强化内部管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坚持对主管行业开展常态化检查督导，切实做到看紧自己的人、守住自己的门。

2.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在全市上半年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排名第二，持续领先。积极推进 100 个市级星级投放点、30 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样板村建设。建成“两网融合”网点 196 个，提升投放点 102 个，538 个小区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深入宣传发动，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1666 场次、全民行动日活动 171 场、宣传培训 512 场，覆盖人数超过 203 万人次。严格组织开展考核执法，依法查处生活垃圾分类违规行为 402 宗，罚款 7.3 万元。

3.设施建设进展顺利。第六电厂二期建设进度持续领跑，在全市 4 座在建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中，率先实现全面运营。开展运输车辆“跑冒滴漏”整治专项行动 78 次，检查车辆 3601 台次，扣押车辆 10 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接受市民群众监督，举一反三落实降噪、通风、降尘、除臭等各项措施，加大力度解决好设施环保“邻避”问题。

4.建废治理更加规范。对在建工地实行“红黑榜”管理，督促工地落实主体责任，全面遏制工地扬尘污染。联合交通、住建、交通、水务、林业和属地，形成“巡检—管理—执法”联动和“发现—溯源—整改—考核”监管闭环。1-12月，处罚工地文明施工违规行为63宗，罚款66.36万元；处罚建筑废弃物处置违规行为297宗，罚款378.42万元。

5.环卫保洁日益精细。打造爱民大道、增城广场等2个高标准示范区域和荔景大道、景观大道、府佑路等3条环卫保洁精细化重点道路。加大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落实好重点区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清理卫生黑点5万处，清除垃圾约29.5万吨。推进水域精细化保洁，开展水面漂浮物清理专项行动，清捞水上漂浮物约1.2万吨。

6.市容市貌稳步提升。重点培育4个容貌品质社区和2个门前三包样本街（镇）。强化户外广告招牌安全管理，完成20个风险隐患点整治任务，整治1377宗5508平方米，编制《增城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13个镇街实现可设广告区域规划全覆盖。坚持日常治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有序开展市容秩序综合治理，协同解决内街内巷停车难、二手车店超范围经营、共享电动车占道等问题。

7.用气环境持续优化。大力推进管道燃气用户发展，新建红线外市政燃气管道60.07公里，新增管道燃气居民覆盖用户31338户，报装点火用户26363户，新增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383户。

在持续全面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开展“百日行动”，强化餐饮场所安全隐患整改落实监管，查处经营黑点 14 宗，发现并整改各类燃气安全隐患问题 7603 项，立案处罚 79 宗，罚款 18.67 万元，暂扣气瓶 1562 个。

8.“厕所革命”深化巩固。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新建环卫公厕 2 座、农村公厕 13 座、公园公厕 1 座，升级改造环卫公厕 2 座、农村公厕 5 座、公园公厕 5 座，新建和升级改造完成率均为 100%。采取日检查、周督办、月通报的方式，落实“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的质量标准。推行“以厕养厕”，在 77 座公厕安装 155 台可投放广告的智能取纸设备，既提升了市民如厕体验又解决了管养经费不足问题。

9.违建治理力度不减。综合运用信访、举报、媒体曝光、航拍等监控体系严查严控新增违法建设，持续保持高压，有序消化存量违法建设，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能够体现城市特定发展阶段、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积极推动涉嫌违建的 1 处历史建筑、3 处传统风貌建筑整改。全区共治理违法建设 5399 宗，面积 212.94 万平方米，完成 101.4%。9 月底提前完成广州市年度治理任务，完成率排名全市第 2。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区城市管理工作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

（一）燃气安全仍需关注。排查底数不够清晰，未能全面掌握各类燃气隐患风险点。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重视不足、协同不够。瓶装气用户占比仍较高，管道燃气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垃圾分类治理仍需发力。镇街分类成效差距明显，城乡结合区域、偏远农村相对薄弱。“三同步”原则落实不到位，投放点选址难问题突出。监督执法力量不足，常态化资金投入压力大。

（三）体制机制有待完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区局履行对镇街的指挥调度、监督检查职能还不顺畅，执法任务落实的及时性、考评的权威性难以保证，执法监督机制需进一步理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城乡环境品质。一是**环卫保洁更精细**。统筹推进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加大投入消除城中村、内街巷、农村卫生死角，提升水域保洁覆盖面和保洁水平。二是**违建治理更科学**。适应城市更新工作新要求，调整思路推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坚持遏制新增、逐步消化存量和拆除、管理、建设、利用一盘棋，完成市下达的年度治违任务。三是**城市容貌更优美**。深化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全民行动，培育 1-2 个市级容貌品质社区，打造 1-2 个市级“门前三包”样本街镇；加快建立户外广告和招牌底数清单，大力推动户外广告设置方案落地，规范设置审批及备案管理，综合治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问题。

四是建废运输更规范。采用诚信扣分、典型曝光、“一案双查”等方式，强化“两点一线”（施工地、消纳点、运输线路）管控，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坚决遏制“百吨王”、“野鸡车”。

（二）提升垃圾综合治理成效。一是**垃圾分类持续用力。**加大前端监督力度，全面摸清辖内规上企业、商超、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底数，进一步优化餐厨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收运线路，完善与餐饮单位的对接收运，做到应收尽收。压实新建楼盘垃圾分类投放点前期建设责任，做到规划、建设、交付使用“三同步”，从源头减少邻避纠纷。督促大型企业优化工业固废处理流程，完善监管机制，严禁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二是**设施建设安全有序。**将第六电厂等设施打造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教育基地；解决好环卫设施邻避效应和布局不合理问题，加快压缩转运站点建设，推动老旧压缩站升级改造，解决好臭气扰民等问题。三是**建废处置科学安全。**提早谋划，疏堵结合，坚持管理和执法两手抓，形成查处违法处置建筑废弃物的**高压态势**；合理规划布局循环利用项目，对拆卸类砖渣、混凝土块、装修垃圾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光达建材资源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落地。

（三）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一是**提升公厕建管质量。**持续推进“厕所革命”三年提升计划，新改建环卫公厕3座、公园公厕2座、农村公厕19座；坚持以“厕所革命”为抓手，提升管养

水平，做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二是优化燃气用气环境。有序推进 40 公里燃气管道发展建设和 5.25 公里老旧管网升级改造，确保全区约 27 万管道燃气用户稳定用气；引导用户通过网站、微信等多渠道在线办理业务，实现办理开户过户等“零跑动”。三是用心用情服务群众。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积极化解信访积案；加强执法服务成效，聚焦夜间超时施工、占道经营等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执法事项，更加注重精细化和长效整治。

（四）提升安全发展水平。一是始终抓细抓实疫情防控。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落实落细防控措施，对涉疫垃圾收运和处置各环节持续查漏补缺，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燃气管道、家庭用气安全监管，坚决遏制第三方施工破坏等燃气安全事故，拧紧“安全阀”，筑牢“防火墙”；加强井盖巡查监管，全面开展户外广告招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守住“头顶上”和“脚底下”的安全；加强建废运输、水上保洁等重点行业人员安全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隐患闭环整改。三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审批管理。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完善考核评价、监督检查、案件审理等机制，全力做好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党建主体责任，提升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廉政监督和谈话提醒，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